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W&H LAW FIRM）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2016)甬炜非诉字第 222-3 号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接受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该等引述亦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并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中部分内容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或思明科技	指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 万股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明光投资	指	宁波明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都金属	指	宁波鑫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务实公司	指	宁波务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或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公告》	指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50024 号《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焯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 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 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 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 牌公司融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台湾、 香港、澳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10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4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4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5
八、	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5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18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18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19
十三、	结论意见.....	19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司股东情况，截至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5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8 名；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 20 名。

思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股东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思明科技的股东人数将增至 3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9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 元，拟由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核心员工盛跃民出具的《放弃认购声明书》，该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份数共计 3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0 名，认购股份数合计 87 万股，各认购人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任职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吴文龙	33022719680130****	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现金
2	陈礼旺	34290119721126****	核心员工	5	现金

3	谢和玉	36242519721223****	核心员工	5	现金
4	葛干辉	43252219700527****	公司监事	5	现金
5	马兴	33072419810213****	核心员工	5	现金
6	刘乾坤	41232619861001****	核心员工	5	现金
7	郑贤良	34082119841001****	核心员工	5	现金
8	王新利	42212719790822****	核心员工	5	现金
9	毛科杰	33022719781125****	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现金
10	张荣波	33022719781102****	核心员工	5	现金
11	李敏	33028319861122****	核心员工	3	现金
12	刘胜莲	13018119881014****	核心员工	3	现金
13	王诗华	34082419911201****	核心员工	3	现金
14	姚芸	33022719780702****	核心员工	3	现金
15	胡萍萍	33028319850518****	核心员工	3	现金
16	李妍	33022719780110****	公司监事	3	现金
17	汪涌涛	37100219760312****	公司监事	3	现金
18	钱萌萌	37150219900320****	核心员工	3	现金
19	宋永兰	42088119841007****	核心员工	3	现金
20	龚伟	42108319850203****	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现金
合计				87	

经核查，吴文龙、龚伟为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葛干辉、汪涌涛和李妍为公司监事，毛科杰为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松杰堂弟。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共有 15 名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提名陈礼旺、谢和玉、马兴、刘乾坤、郑贤良、王新利、张荣波、李敏、刘胜莲、王诗华、姚芸、胡萍萍、钱萌萌、盛跃民、宋永兰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认定陈礼旺、谢和玉、马兴、刘乾坤、郑贤良、王新利、张荣波、李敏、刘胜莲、王诗华、姚芸、胡萍萍、钱萌萌、盛跃民、宋永兰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且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合计人数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8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认定上述董事会提名的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一致同意认定陈礼旺、谢和玉、马兴、刘乾坤、郑贤良、王新利、张荣波、李敏、刘胜莲、王诗华、姚芸、胡萍萍、钱萌萌、盛跃民、宋永兰等1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同意将前述第一至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原因，2016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临时议案延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认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表决回避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同意将前述第一至第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龚伟、吴文龙在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两项议案中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股东龚伟、吴文龙、毛科杰在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两项

议案中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同时，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与投资者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该《股票认购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额和认购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了具体的认购安排和认购程序。

2016年10月18日，核心员工盛跃民向公司提交了《放弃认购声明书》，该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股票认购，放弃认购股份数合计3万股。

2016年11月2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19日17:30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306,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0,000.00元，余额计人民币2,436,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

共有 15 名，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除龚伟、吴文龙和毛科杰之外，其余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盛跃民出具的《放弃认购声明书》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吴文龙	5	19	现金
陈礼旺	5	19	现金
谢和玉	5	19	现金
葛干辉	5	19	现金
马兴	5	19	现金
刘乾坤	5	19	现金
郑贤良	5	19	现金
王新利	5	19	现金
毛科杰	5	19	现金
张荣波	5	19	现金
李敏	3	11.4	现金
刘胜莲	3	11.4	现金
王诗华	3	11.4	现金
姚芸	3	11.4	现金
胡萍萍	3	11.4	现金
李妍	3	11.4	现金
汪涌涛	3	11.4	现金
钱萌萌	3	11.4	现金
宋永兰	3	11.4	现金

龚伟	10	38	现金
合计	87	33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明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并约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后该协议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票认购合同》已具备生效条件，该合同已生效。《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款支付、协议的生效条件、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公司现

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公司章程形式确认原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

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依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登记情况核查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包括 7 名法人股东浙商证券、申万宏源、东莞证券、中投证券、明光投资、鑫都金属和务实公司，以及 8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0 名自然人，其中 3 名为原股东。因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取得在册 7 名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查阅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该等 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别	核查结果
1	浙商证券	法人机构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申万宏源	法人机构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东莞证券	法人机构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中投证券	法人机构	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明光投资	法人机构	明光投资的股东为翁海明、翁明耀和翁明光；根据明光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

			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鑫都金属	法人机构	鑫都金属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松杰及其父亲毛乾方；根据鑫都金属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务实公司	法人机构	务实公司为发行人股东，其股东为公司总经理吴江（JIANG WU）；根据务实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自然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经查阅公司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结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按如下时间表解禁和回购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日	比例	回购安排
第一次解除转让限制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3 年限售期内离职，离职时剩余的尚未办理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由公司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3.8 元/股进行回购；若出现因公司或公司员工异动导致的可以由公司回购、但回购行为无法实施的情形的，公司员工将按公司要求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有限售条件股票进行延期解锁，直至公司回购行为的客观条件成就
第二次解除转让限制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除转让限制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如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当同时遵守有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第九条的规定，合法、合规，回购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集士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三方当事人均认可协议内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均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
-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及本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七)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不需要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八)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回购条款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徐衍修

经办律师: 
杨华军

经办律师: 
史娇英

日期: 2016年11月21日